

高雄市鹽埕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高雄市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通過訂定

-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貳、高雄市鹽埕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下設避難組、搶修組、收容組、動員組及行政組 5 組。
- 參、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肆、成立時機：
 - 一、本中心依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當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一級或二級開設時，經向區長(指揮官)口頭報告後，即成立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組進駐值勤，執行災害應變作為。
 -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隨時向區長(指揮官)或主任秘書(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作業。
 - 三、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處理。
- 伍、開設時機及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含龍捲風)
 - (一)開設時機：

1.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警戒區域包含本市附近沿海時，經消防局或鹽埕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成立本區應變中心，密切掌握颱風動態，進行各項防颱準備及應變處置，並請里幹事轉知里（鄰）長加強防颱宣導；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組、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二、水災

(一) 開設時機：

1.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本區發生水災災情，經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本區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三、震災

(一) 開設時機：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經消防局、工務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一) 開設時機：

1.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時。
2. 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軍、公、教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3. 經消防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火災、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五、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

(一) 開設時機：

1. 本區公用氣體或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 本區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或變電所停電，預估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經經濟發展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六、陸上重大交通事故

(一) 開設時機：

1. 本區轄內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2. 經交通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並視災害情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

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 開設時機：

1. 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經環境保護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八、海嘯

(一) 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區位於海嘯警戒區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 經海洋局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九、動物疫災

(一) 開設時機：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區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市府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2. 本區發生 5 例以上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區發生病例而本區有受擴散風險者。
3. 本區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區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
4. 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十、生物病原災害

(一) 開設時機：

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各組組長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包括新興衛生所、鹽埕區清潔隊、鹽埕警察分局、鼓山消防分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

陸、本中心各應變編組說明如下：

一、避難組：

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通報、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二、收容組：

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三、搶修組：

由本所社經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四、動員組：

由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災害防救整備作業、災情彙整、登錄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管制統計及國軍兵力支援協調事宜。

五、行政組：

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柒、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區行政中心 8 樓，由各業務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役政災防課操作。

二、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針對新聞媒體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四、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各機關

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六、進駐本中心之各編組及相關單位人員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七、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他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八、各單位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九、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同意撤除本中心，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於撤除後翌日下班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本所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彙整。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